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8年2月11日（星期三）發行 第6848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848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1
- 二、授予勳章.....10
- 三、明令褒揚.....10

貳、專載

- 總統頒授王貞治先生勳章典禮.....11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1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3

肆、總統府新聞稿.....14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

任命王錫美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葛廣薇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蔡輝煌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端勇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程桂興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蔡志亮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派施文雄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副組長，李有樂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鄭培富為臺灣省政府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

任命莊正儀、林寶文為臺灣省諮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劉乾錫為臺灣省諮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石明紫為新竹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張秋元為新竹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蔣建中為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煜培為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王文漢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葉南明、許耿修、王美智、許金玲、王水文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王各上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陳毓雯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侯鴻基為臺南縣政府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黃懿鵬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林秀美、鍾灣蘭、王素華、陳孝明、陳恩慈、洪楹彬、余翠蘋、王忠信、賴麗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惠君、郭馥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虹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育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韻棻、岑敏、王貞權、陳慧貞、陳蕙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懷仁、王柏貴、左麗琳、沈鳳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百裕、劉淑君、林愛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華英、葉佐桓、黃月明、高美姿、尹伶璋、陳文榮、鄭任棋、羅卓菱、陳宜屏、張允涓、任元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永添、張婷婷、李永發、張育誌、楊善守、林瑞峯、林佳頤、王聖涵、李巧菱、朱立豪、林俊儀、王盛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學鏘、陳瓊莉、唐明永、楊淳文、陳建中、曾振磬、許立穎、簡明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蘭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靜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博政、范姜鈞、黃勃舜、廖淑貞、戴秀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青、黃博輝、邱嘉玲、林玉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慧雯、嚴仁堂、朱俊鴻、李育鴻、李雅雯、黃文彥、王彥志、何紅英、王仁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大中、高景行、吳秀鳳、魏玉楨、涂玉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春美、沈逸晴、張耀昌、劉翠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麗婷、高貞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詩婷、曾珮瑛、陳立明、吳佳慧、黃建豪、賴佩誼、廖燕梅、李秀枝、涂臻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昕蓉、張永宗、黃錫欽、張紘璋、李惠珠、郭啟元、陳鳳霖、劉珮玲、賴麗敏、張勝凱、陳耀東、李淑燕、李雲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慶宗、陳慧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巫炯寬、蕭英德、王長貴、尤淑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石素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紅妹、蔡景淳、顏經祐、鄭亞玫、黃義權、吳國泰、李俊傑、魏秀琴、廖文聰、黃瑞滿、沈木章、王順玉、李謀法、林月霞、黃素秋、楊子和、許淑惠、洪淑芬、鄭張秀麗、卓大平、張玉慧、管珮鈺、黃榮輝、張淑貞、吳瑤綺、李淑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碧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宜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俐均、陳玉蘭、龔琬瑜、黃文臆、洪育棋、葉仕源、簡清榕、黃梅琪、葉坤壹、邱暉宗、林海音、李宗佑、吳關毅、劉靜宜、凌瑞鄉、彭瀨誼、柯雪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秋妊、吳汶蓉、黃俊誠、徐敏紋、李珍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智為、黃鈺紘、方嘉琳、周冠宇、彭成安、王俊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桂滿、林慧謹、王榮祥、宋政家、廖隨香、李欽輝、邱雅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泰榮、陳亭伊、羅春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瑋芳、馮莉婷、鐘鈞傑、李翌瑚、林培勳、傅勝雄、蔡浚廷、黃淑女、黃彬、洪麗卿、劉瑛玲、陳忠進、王文俊、吳粉妹、戴

文豪、林寶雲、廖貞怡、王瑞華、蔡依蓉、張仙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興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瓊敏、潘光月、張維鎮、陳志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瑞全、陳尚佑、邱冠達、李昶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昭吟、陳家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

任命林進元為警監三階警察官，田建台、孫忠立、黃藻鏡、蔡哲宜、呂英敏、黃烽雄、潘振暉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林佳毅、林崇任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謝英山、李進榮、柯俊名、林勝添、谷政群、陳重旭、黃祥賓、林勇璋、郭明禮、陳志華、陳順源、廖靖華、周信忠、周嘉憲、吳俊霆、許文豐、蔡政良、陳耿裕、許照益、阮志銘、鍾耀賢、李俊民、黃朝勇、蔡明儒、蔡志明、楊忠譽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坤松、孫漣臺、呂春榮、胡志仁、徐光華、林晏璋、林新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羅利財、張登貴、林政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侯榮坤、蔡寶生、李湘俊、蔡長賢、洪瑞聰、紀棋茗、黃振銘、陳榮權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徐敏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昱安、王濟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明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品如、林于暄、王聖平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炳孝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

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陸軍一級上將霍守業，國防部副部長海軍二級上將林鎮夷，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司令陸軍二級上將趙世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局長陸軍二級上將楊天嘯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海軍二級上將林鎮夷晉任為海軍一級上將。

特任海軍一級上將林鎮夷為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陸軍二級上將趙世璋為國防部副部長，陸軍二級上將楊天嘯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司令。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國防部部長 陳肇敏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任命李海鈺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許雅玲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編審，林美杏、李奕君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林雪蓉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沈志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曹國田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聶世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洪宜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黃清吟、趙榮台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林國銓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副所長，黃國雄、謝瑞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王瀛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秘書。

任命程天立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

任命廖世机、林亞齡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李英正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組長。

任命林秀玲為立法院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編審。

任命李佩娟、孫妙岑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公設辯護人。

任命魏政雄為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蔡秀雄、吳敦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簡任第十四職等委員。

任命林素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沈建中為國家文官培訓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丁仁後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李香美為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

任命盧維屏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洪金耀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洪啟昌為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林重昌為臺北縣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李得全為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委員。

任命張素惠為高雄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吳貴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美雲、郭倩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石証、陳敏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小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嘉盛、丁佩璋、李桂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芬、謝淑卿、周紹武、梁雅菁、張明道、葛一璇、劉瓊丹、邱麗娟、黃怡瑜、宋惠敏、邱連偉、鄭銘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玲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婉均、孫孝芳、謝端東、高杏好、陳怡蓁、陳瑄翎、郭純吟、周蕙晴、陳其鴻、劉美川、賴月尼、鄭至峰、陳玉修、林昌明、蔡瑞宏、張雅婷、傅儷文、陳逸嫻、莊麗琴、彭明貞、黃淑美、黃慧慈、連月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鳳糸、周志達、張碧芬、謝依倫、謝孟勳、李佳縈、林恆如、林郁芬、張良弼、洪瑞霖、曾敏祝、林錦綢、莫雄偉、黃斐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竑凱、陳冠宇、賴靜君、俞萍、吳哲坤、鄭小芬、張恆雪

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淑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順成、邱美燕、劉旭展、謝昕盎、蔡俊鴻、戴舜英、顧美雲、黃素真、鍾婉華、馬慧華、林月琴、洪小淳、楊淑貞、陳雯淑、李明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德元、陳玟君、薛祺馨、吳美娟、薛雅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秀香、蔡麗娟、王秀燕、王信云、林柏君、陳昱誠、邱宜昕、林逸松、郭明豐、鄭惠裕、黃埴校、謝銀泉、吳進丁、蔡春美、伍翠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怡禎、郭瑞庭、邱郁琇、黃椿日、林靖容、洪宛君、蔡幸真、黃子庭、王偉龍、吳珊、汪敏、吳文雅、林佩臻、廖日琴、黎俊揚、陳俊宇、鄭秀玲、蘇素蓮、李興志、楊少瑜、游立偉、蔡昆達、郭芷均、官雅慧、姚俊豪、杜崇煒、蔡琪玲、楊忠誠、張婷韻、林秋雲、陳峰輝、林德龍、林晴達、陳家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顏志偉、張育嘉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2 月 5 日

任命林明宏、林狀元、王宗耀、許耿勳、林福清、盧樹東、尤正忠、馬福盛、陳榮川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810007831 號

茲授予王貞治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800022431 號

司法院前大法官、監察院前監察委員黃越欽，清榮峻茂，學造專精。少歲卒業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嗣負笈遊歐，獲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廣參東土律令奧旨，潛心泰西法系要義，恢奇通達，績學揚聲。邁返國門，歷任國內外知名大學教授、報社主筆，勤摭民主法治思維，亟力推展人文關懷，振鐸化育，絳帳薪傳。復於監察委員任內，矜恤民瘼疾苦，監督司法廉正；促進國際組織交流，宏開監察制度視野，覃思謨遠，迭拓新局。旋膺任第六屆大法官，推宗明本，窮理盡微；釋憲析法，定國安邦。綜其生平，闡勞動法學之幽光，成社會政策之先河，勛華懋業，楷範垂芬。遽聞溘逝，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賢彥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專 載**  
~~~~~

總統頒授王貞治先生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上午 11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我國前無任所大使、旅日棒球名將王貞治先生「二等景星勳章」，以表彰其長期關懷國內棒球運動，致力推展國民體育外交所作之貢獻。授勳時，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蘇起、諮詢委員楊永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戴遐齡、副主任委員林國棟，外交部次長夏立言，總統府第三局局長侯平福，棒球協會代理理事長陳太正及王貞治先生友人暨隨行人員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 年 1 月 30 日至 98 年 2 月 5 日

1 月 30 日（星期五）

- 蒞臨「雙馬高峰會 II」（台北縣板橋市）
- 蒞臨「馬友友新年音樂會」（台北市國家音樂廳）

1 月 31 日（星期六）

- 探訪獨居老榮民尹殿甲先生（台中縣清水鎮）
- 前往台中縣大甲鎮瀾宮參香（台中縣）
- 前往台中市南屯區萬和宮參香（台中市）
- 蒞臨台中市消費券促銷活動致詞（台中市）
- 拜訪總統府前資政林洋港先生（台中市北屯區）

- 蒞臨台中市各界春節團拜餐會致詞（台中市仁美國小）
- 前往彰化縣南瑤宮參香（彰化縣）
- 蒞臨高雄市各界新春團拜致詞（高雄市華國飯店）
- 蒞臨「愛·幸福—2009高雄燈會點燈儀式」聽取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題燈會簡報並與高雄市長陳菊共同進行主燈、水舞及煙火啟動儀式（高雄市光榮碼頭）

2月1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2月2日（星期一）

- 偕同副總統蒞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新春團拜致詞（台北市）
- 偕同副總統蒞臨總統府新春團拜致詞

2月3日（星期二）

- 前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宮參香（台北市）
- 蒞臨「2009年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致詞（台南市大億麗緻酒店）
- 前往法鼓山弔唁聖嚴法師（台北縣金山鄉）

2月4日（星期三）

- 蒞臨「2009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中華台北代表團授旗典禮授旗並致詞（台北市）
- 蒞臨「第17屆台北國際書展」開幕典禮頒獎並致詞（台北世貿中心）

2月5日（星期四）

- 主持國防部高階將領授勳暨授階典禮（總統府）

- 接見並授勳旅日棒球名將、前無任所大使王貞治先生
- 蒞臨「中華民國98年新春聯歡晚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年1月30日至98年2月5日

1月30日（星期五）

- 參訪花蓮七星潭風景區（花蓮市）
- 參觀花蓮石雕博物館（花蓮市）
- 參觀花蓮松園別館（花蓮市）
- 參訪花蓮縣壽豐鄉水產培育所休憩平台（花蓮縣）

1月31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2月1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2月2日（星期一）

- 陪同總統蒞臨中國國民黨新春團拜（台北市）
- 陪同總統蒞臨總統府新春團拜致詞

2月3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2月4日（星期三）

- 前往法鼓山弔唁聖嚴法師（台北縣金山鄉）

2 月 5 日（星期四）

- 主持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第 9 次會議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府新春團拜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

今天是春節假期後第一個上班日，馬英九總統、蕭萬長副總統以及總統府秘書長詹春柏，副秘書長高朗、賴峰偉，上午聯袂出席總統府新春團拜，與總統府同仁互祝新年快樂。總統並以「廉正、明快、主動、親切」來勉勵所有同仁要秉持著「人民至上」的精神，苦民所苦，為民服務。

總統表示，這是他上任以來第一次參加總統府新春團拜，感到很有意義。上任八個月以來，台灣面臨了一連串驚濤駭浪，總統府員工雖然不是站在第一線的公務員，但仍有許多外界看不到的工作持續進行中，對此他要表達慰勉之意。

總統指出，去年全球經濟面臨前所未有的變化，雖然憲法規範總統權責主要在於國防、外交、兩岸等事務，經濟事務由行政院主導，但他和蕭副總統在決策過程中也都有參與，像銀行存款全保、振興經濟方案、消費券等政策，都是正確的因應，成效相當良好。總統強調，目前看來經濟衰退的情況可能要持續一陣子，但我們應抱持希望、持續努力，期待今年景氣回春。

總統也表示，他上任以來在國防、外交、兩岸事務上，都有不同以往的具體作為。在兩岸事務方面，政府秉持謀求和平、促進雙贏、擱置爭議的政策，不僅在兩岸關係上已發揮了效果，更延伸到國防與外交上。兩岸大三通不只是縮短往來時間、節省資源，也讓兩岸和解成為一個不可逆轉的趨勢。兩岸人民不但感受到雙方敵意減少、善意增加，更使區域發展更加安全和平。特別是在朝鮮半島出現緊張局勢的時刻，台海情勢的緩和對東亞區域和平的意義更是重大。

總統進一步表示，隨著兩岸關係緩和，在國防事務上我國也和美國恢復互信關係，去年 10 月初美國同意我軍事採購項目就是一個例證。外交方面，去年我國派出連前副總統出席在利馬召開的亞太經合會年會，是有史以來層級最高的出席代表。此外，去年 12 月起台灣也加入了 WTO 下的政府採購協定，不僅為台灣帶來商機，也和世界貿易組織的關係更加密切。今年 1 月，我國也被納入「國際衛生條例」(IHR) 運作體系，這將有助於我們參加世界衛生大會 (WHA)。令人振奮的還有，今年台灣終於從美國特別 301 的觀察名單中除名。以上在在顯示，我國的國際空間越來越大。

總統也特別勉勵總統府全體同仁，能夠秉持「廉正、明快、主動、親切」的原則，為人民服務。他指出，政府要正派、廉潔，因為這是人民信任的基礎。總統特別強調，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經濟衰退雖讓人民有所怨言，但若政府官員貪污則會失去人民的信任。

總統認為，政府成立需要人民同意，因此政府存在的目的是為人民服務，在此前提下，公務人員更是要苦民所苦。他勉勵大家，今年經濟局勢仍有許多挑戰，公務人員更要秉持「人民是最優先」的原則

，讓人民感受到政府和大家站在一起。

隨後，副總統致詞時則表示，今天也是他第一次在總統府參加新春團拜，相信所有同仁都過了一個平安的新年。在這次新年長假中，大家都看到總統非常辛勞，親赴各地走春視察，真正發揮了「牛年」的精神。

副總統說，本地人常說「做牛做馬」，就是總統帶動國人所發揮的勤勞、踏實與樸素的精神。副總統回憶，小時候因為在農村長大，對牛有很深的感情，因此牛年來臨，他除了深深感動，也希望國人一起發揮牛的精神，勤奮、踏實、樸素，開創國家發展新局。

副總統表示，總統強調今天我們國家需要的是政治廉能、經濟復甦、社會和諧與兩岸和平，期盼總統府所有同仁要切記在心，在工作上任劳任怨、努力以赴。副總統表示，大環境與景氣雖不甚佳，而且在全球經濟衰退影響下，台灣短期內雖無法復甦，但我們基本面不差，政府採行諸多措施也發揮效用，例如發放消費券，帶來了春節假期各地旺盛的買氣，足證事在人為，只要有心就會有力，一定可以把事情做好。

副總統最後期勉同仁，在總統領導下，努力突破困境、開創新局，在牛年扭轉乾坤，讓國運昌隆。

詹秘書長在簡短致詞時也勉勵同仁在輕鬆的茶會結束後繼續努力工作，扮演好總統、副總統幕僚角色，為社會國家及人民作出貢獻。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